臺北市政府 109.01.14. 府訴二字第 1096100068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860444782 號

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案外人○○○(下稱○君)向原處分機關陳情表示,其以○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○○公司)股東身分,以民國(下同)108年7月9日○○郵局第 xxxxxx 號存證信函(下稱108年7月9日

郵局存證信函)請○○公司於文到 10 日內提供自 102 年起○○公司之歷年財務報表等供其查閱等,惟遲未獲回應,乃委任會計師於 108 年 8 月 26 日前往○○公司請求查閱財務報表等文件,仍遭拒絕提供,○○公司涉有違反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。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9 月 3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860393822 號函通知○○公司及其代表人即訴願人,就上開違反

公司法規定情事,於文到 15 日內書面說明陳述意見及處理情形;該函於 108 年 9 月 5 日送達

○公司及訴願人,惟未獲回應,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公司未將財務報表及簿冊文件備置於公司,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股東○君查閱、抄錄或複製公司自 102 年起之財務報表,違反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,乃依同法條第 3 項、第 4 項規定,以 108 年 9 月 25 日北市商二

字第 10860444782 號函(下稱原處分),各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1萬元罰鍰,合計處2萬元罰鍰,並限於文到15日內通知股東○君得查閱、抄錄或複製自102年起歷年財務報表之日期並副知原處分機關。原處分於108年9月26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108年10月21日經原處

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公司法第5條第1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8條第1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:....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。」 第 210 條規定:「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,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、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,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。前項章程及簿冊,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,指定範圍,隨時請求查閱、抄錄或複製;其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者,公司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。代表公司之董事,違反第一項規定,不備置章程、簿冊者,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.....。代表公司之董事,違反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、抄錄、複製或未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者,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.....。前二項情形,主管機關或證券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改正;屆期未改正者,繼續令其限期改正,並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。」

經濟部 96 年 3 月 30 日經商字第 09602408050 號函釋:「公司股東及公司債權人,依公司法

第 210 條第 2 項規定向公司請求查閱或抄錄時,得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為之.....。」 104 年 3 月 10 日經商字第 10402404610 號函釋:「一、本部 99 年 10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902140

320 號函釋提及『復按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規定:.....。上開規定之【簿冊】與本部 81 年 12 月 8 日經商字第 232851 號函所稱簿冊,二者定義相同,包括歷屆股東會議事錄、資產負債表、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等...』。核其法理有所不當,按公司法第 210 條是針對股東及債權人查閱或抄錄公司股東名簿表冊所設計;而同法第 218 條則是因應公司監察人行使監察權之職權而為規範,其文字解釋上,第 218 條的範圍大於第 210 條,原則上可查閱或抄錄之範圍不宜有過多的限制。故應將上開 99 年 10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90214

0320 號函: 『上開規定之.....公司債存根簿等.....』乙段文字刪除。.....」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: 「主旨: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

任事項,並自90年9月1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:.....八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(自96年9月11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),以該處名義執行之:..... (二)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自102年至108年度公司均有召開股東會,並將股東會討論及決議之財務報表及簿冊文件置於公司,歡迎股東前來查閱、抄錄、複印。訴願人絕無未依法備置,也未拒絕股東之查閱。因公司規模甚小,檢舉人〇君突然前來,而承辦人當天未上班,致無法及時提供,事後以108年10月4日〇〇郵局第 xxxxxxx 號存證信函通知〇君前來

查閱,其迄今仍未來查閱,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○○公司之董事長,就案外人○君以股東身分請求提供自 102 年起之歷年財務報表等文件而未獲○○公司處理之情事,有經濟部商業司○○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列印資料、案外人○君 108 年7月9日郵局存證信函、原處分機關 108 年9月3日北市商二字第1

0860393822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為

15
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公司自 102 年至 108 年度均有召開股東會,並將股東會討論及決議之財務報告及簿冊文件置於公司,歡迎股東前來查閱、抄錄、複印;訴願人規模甚小,檢舉人〇君突然前來,而承辦人當天未上班,致無法及時提供,事後再通知〇君前來查閱,迄今未來查閱等語。經查:
- (一)按公司法第 210 條規定,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公司, 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;上開章程及簿冊,股東及 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,指定範圍,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;而代表公 司之董事,不備置章程、簿冊,或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或抄錄,各處1萬元以上5萬 元以下罰鍰。次按經濟部 96 年 3 月 30 日經商字第 09602408050 號函釋意旨,公司股東

公司法第210條第2項規定向公司請求查閱或抄錄時,得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為之。

(二)查○君為○○公司之股東,自得指定範圍,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○○公司歷年財務報表等文件,其以股東身分,以 108年7月9日郵局存證信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日內提

供自 102 年起○○公司之歷年財務報表,並委任會計師於 108 年 8 月 26 日前往○○公司

請求查閱上開財務報表等文件而未獲處理,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9 月 3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860393822 號函通知○○公司及訴願人上情,就上開違反公司法規定情事,請其等於文到 15 日內書面說明陳述意見及處理情形,惟○○公司及訴願人均未回復;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公司法第 210 條規定,據以裁罰,並無違誤。訴願人主張○君突然前來,而承辦人當天未上班,致無法及時提供,純屬卸責之詞,不足採據;其事後以 108 年 10 月 4 日○○郵局第 xxxxxxx 號存證信函通知○君前來查閱,為事後改善行

,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依公司法 第 210 條第 3 項、第 4 項規定各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,合計處 2 萬元罰鍰,並限於文到

日內通知股東○君得查閱、抄錄或複製自 102 年起歷年財務報表之日期,並無不合, 原處分應予維持。 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(公出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理)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E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)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